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殷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5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3210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報名試務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生重要日程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旨揭招生簡章或網站公告。

訂

二、凡欲報名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之申請生，必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之「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」，並取得測驗成績。

三、應屆普通型高中(綜合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科及藝術群)畢業生，應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；非應屆高中畢業生採網路個別報名。

線

(一)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重複者，概以學校集體報名登錄之資料為準，本委員會將取消個別報名所登錄之資料，且不予退費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
(二)「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錄取生(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)、「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錄取生(無論放棄與否)、「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

來文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201
113700935000

生」獲分發之錄取生(未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)及「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」錄取生(未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)，不得再參加旨揭入學招生，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(三)本委員會將於113年3月19日於「集體報名系統」之「4.查詢」，供各校查閱「大學繁星錄取生報名四技申請入學」名單。

四、本會於113年3月5日10:00起，提前開放「集體報名系統」之【1.1確定學校及承辦人資料】及【2.1匯入及轉入考生學測資料】至【2.6列印報表交由各班收取報名費用〔校內使用〕】等功能；其餘功能依簡章規定於113年3月18日10：00起開放。

五、集體報名自113年3月18日10:00起至3月21日17:00止，集體繳費至113年3月21日24：00止。如欲辦理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，請務必於113年3月21日15：30前完成。

六、如需辦理公務核銷經費者，請於完成繳款後，以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繳款收據或匯款證明作為經費核銷憑證，或於集體報名系統之【4.1繳費及郵寄收件狀態查詢】列印已繳費證明，本會不另製送報名費收據。

七、請以貴校「簡章集體購買系統」之帳號(4碼數字)、密碼登入集體報名系統；如未曾使用簡章集體購買系統之高中職學校，請依本會112年9月15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376A號函「報名試務單位基本資料維護系統」說明之帳號、密碼登入。

八、集體報名系統帳號須與大考中心代碼連結，如貴校進修學校(進修部)無大考中心代碼，請併與貴校日間部帳號進行集體

報名作業。

九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副本：本會試務處

來文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201